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以书面、手机短信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1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超过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汇率、利率及衍生品类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3月21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以银行的授信批复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1、向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2、为客户开具投标保证金;5.655,751.36;3、借款额度;授权董事长签署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决议文件,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鸿波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光先生、王秋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2013年3月21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19日,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若累计投资金额达到相关限制规定时,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项目。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6、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截止日前,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零,且前十二个月内也未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经营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公司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使用必须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确保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当进行低风险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切实有效的内控制措施,能够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07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长陈鸿波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光先生、王秋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3月21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于光先生简历:
于光,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历任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研究员、深圳深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起入职本公司任行政助理,总经理助理。

截止日前,于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的情况。
王秋实先生简历:
王秋实,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起入职本公司,历任项目经理、行政助理、营销中心总助、营销中心副总。
截止日前,王秋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的情况。
李志刚先生简历:
李志刚,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统材料专业及设备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东方电子主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流水电源部经理,2009年8月入职本公司,历任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专业副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止日前,李志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09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区高新二道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秋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2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3-012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录入有误,现将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予以更正说明如下:
一、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12页“按行业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原披露为:
表1: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 291,440,067.00 221,193,886.91 89,233,351.99 72,333,561.35
服装 9,528,458.62 5,655,751.36 89,233,351.99 72,333,561.35
合计 300,968,525.62 226,849,638.27 89,233,351.99 72,333,561.35
内部购销抵消 合计 300,968,525.62 226,849,638.27 -3,068,953.48 -3,073,093.57
现更正为:
表1: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 291,440,067.00 221,193,886.91 89,233,351.99 72,333,561.35
服装 9,528,458.62 5,655,751.36 89,233,351.99 72,333,561.35
合计 300,968,525.62 226,849,638.27 89,233,351.99 72,333,561.35
内部购销抵消 合计 300,968,525.62 226,849,638.27 -3,068,953.48 -3,073,093.57
二、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13页“报告期资产构成等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原披露为:
(5)销售费用减少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现更正为:
(5)销售费用减少系逐步退出服装业,产销量减少所致。
三、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15页“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原披露为: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现更正为: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4,395,748.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6.47%
四、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16页“3、费用”原披露为: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财务费用同比变动未达30%。
现更正为:
销售费用减少系逐步退出服装业,产销量减少所致所致。
管理费用减少系成本控制所致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系成本减少所致所致。
所得税增加系因纳税扣缴准确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
五、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25页“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摘要第2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持股比例原披露为:
限售期股东总数 14,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491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表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持或减少变动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普宁市升恒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6.99% 117,855,000 0 117,855,000 0 0 0 0
深圳日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0.68% 34,020,000 0 34,020,000 0 0 0 0
汕头市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81% 12,150,000 0 12,150,000 0 0 0 0
董春和 境内自然人 4.62% 7,146,255 +1,819,892 0 7,146,255 0 0 0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1.36% 2,094,769 +1,580,769 0 2,094,769 0 0 0
胡景翠 境内自然人 1.1% 1,706,500 -14,618 0 1,706,500 0 0 0
LIU DONG HUI 境内自然人 0.93% 1,441,200 0 0 1,441,200 0 0 0
许海 境内自然人 0.87% 1,350,400 -142,801 0 1,350,400 0 0 0
NGAI KWOK PAN 境外法人 0.74% 1,145,816 0 0 1,145,816 0 0 0
蔡汉川 境内自然人 0.71% 1,097,737 +184,437 0 1,097,737 0 0 0
现更正为:
限售期股东总数 14,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491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表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持或减少变动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普宁市升恒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6.99% 117,855,000 0 117,855,000 0 0 0 0
深圳日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0.68% 34,020,000 0 34,020,000 0 0 0 0
汕头市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81% 12,150,000 0 12,150,000 0 0 0 0
董春和 境内自然人 2.24% 7,146,255 +1,819,892 0 7,146,255 0 0 0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0.65% 2,094,769 +1,580,769 0 2,094,769 0 0 0
胡景翠 境内自然人 0.53% 1,706,500 -14,618 0 1,706,500 0 0 0
LIU DONG HUI 境内自然人 0.45% 1,441,200 0 0 1,441,200 0 0 0
许海 境内自然人 0.42% 1,350,400 -142,801 0 1,350,400 0 0 0
NGAI KWOK PAN 境外法人 0.35% 1,145,816 0 0 1,145,816 0 0 0
蔡汉川 境内自然人 0.29% 1,097,737 +184,437 0 1,097,737 0 0 0
六、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27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原披露为:
图1:
持有70%股权 持有30%股权
普宁市升恒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36.99%股权
本公司
现更正为:
图1:
持有70%股权 持有30%股权
普宁市升恒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36.99%股权
本公司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编号:2013-019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发表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并担任推举人,因本公司无独立董事,根据章程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夏凤生女士主持并担任推举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股数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总数173,440,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173,440,8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3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2年年度报告>提案) 173,440,828 100% 0 0 0 0 是
二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3,440,828 100% 0 0 0 0 是
三 律师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0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弃权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主持人、会议议程
1.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4,632,9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94,438,433股的24.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2年年度报告>提案) 173,440,828 100% 0 0 0 0 是
二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3,440,828 100% 0 0 0 0 是
三 律师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股票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1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家。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卢广福 1,600,000 1,600,000 无质押、无冻结
合计 1,600,000 1,600,0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复建点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3月20日,公司与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签订的《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复建点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合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一、重要提示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本合同设计周期约3个月。
3.合同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合同项目系合肥市庐阳区拆迁安置复建点,属政府重点民生工程,该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由管理局作为项目业主,且经合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备案,在合同履行上不存在风险。
4.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管理局主要负责庐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包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的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质量管理、项目进度控制、经费、编制工程决算、竣工报告、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等工作。
本公司与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为拆迁安置复建点工程,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工程造价约14.4亿元人民币(暂定)。
3.工作范围:该工程采用总价包工包料,本公司主要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单体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消防、装修及室内设计;室外总体及景观工程、景观绿化、附属用房等配套工程;设计、室外供电、供水等项目等。
4.合同价款及支付:本合同价款定为2147.5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设计收费1649.0万元人民币,专项设计收费498.5万元人民币,由管理局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交付前进行支付。
5.合同期限:本合同设计周期约3个月。
6.双方责任:本合同约定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管理局有提供技术文件及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等义务;本公司应会同管理局做好所有工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双方争议解决办法。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对项目业主、设计周期较长,可能存在着难以如期完成的风险。
2.本合同与管理局签订的《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复建点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加坡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协议为公司与BFI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后续需签订具体的投资合同,合同的签订时间、实施内容、进度以及具体的投资额度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合同为准,故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投资概况:
1. 2013年3月2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Biofuel Industries Pte. Ltd. (以下简称“BFI公司”)签署了《新加坡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双方在加新合作建设、运行生物质发电项目(电力供应规模为5MW/5000t/d)事宜达成一致。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Biofuel Industries Pte. Ltd.
注册地址:51 Shipyard Crescent, Singapore 627809
法定代表人:ELIGNE LEE
注册资本:700万新币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回收有色金属废料(如海棉钛和海绵钛);2.总承包/房屋建筑(包括主要升级工程)(4100)。
公司与合作方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 项目所在地:位于新加坡实兆远工业区 51 Shipyard Crescent, Singapore 627809)。
2. 项目规模:装机容量1.09-9MW。
3. 项目燃料:燃料为椰壳及棕榈壳等,日消耗燃料约260-300吨/日。
4. 预计投资额:4000-5000万新币,约折合人民币2-2.5亿元。
5.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6. 项目进展:双方已签署生物质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电力供应规模为5MW/5000t/d,并具备建设所需土地、水源、输电及电力接入许可。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合作: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行该项目;BFI公司负责燃料供应的保障,负责获得该项目股东变化的确认,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燃料供应及土地使用权的变更。
2. 合作方式:合作方式为:公司投资,建设生物质电厂,由BFI公司负责供应燃料,燃料供应的回报根据上网电量的销售收入按双方约定的比例分配。
3. 协议的生效: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生效。
4.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与BFI公司在生物能源合作领域向前迈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 本协议以及正式投资协议的签订,预计会有前期费用支出,但对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签署框架协议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新加坡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3-00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3月20日,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2,000,000元,折合人民币1,722,000,000股,折合人民币1元/股。
2013年3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4,091,357,424.2元变更为人民币1,726,263,571.42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0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设立离岸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Sprot Inc. (以下简称“Sprot”,一家于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SU))及美洲现代资源投资管理集团(American Now Resourc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以下简称“美洲现代”,一家于加拿大多伦多上市的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设立合资管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由本公司及Sprot共同管理,基金主要投资于金、铜和其他矿产有关的股权投资。
本基金的计算募集规模为2亿美元,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向基金投资1亿美元,Sprot首期投入1,000万美元并持有5%左右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总额的5%继续投入资金,基金将寻找其他投资者,美洲现代将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和运营方面的支持。
本基金符合以下列出的条件:(1)Sprot所需获得的加拿大有关监管机构;(2)本公司所需获得的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公司将根据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作进一步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